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4年第10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年6月10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,以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的減少 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2004年6月11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4年機場管理局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管理局的資本

- (1) 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第 23(1) 條現予修訂,廢除"資本"而代以"初期法定股本"。
 - (2) 第 23 條現予修訂,加入——
 - "(6) 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管理局後作出的建議,藉決議就以任何 方式將管理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。
 - (7) 根據第(6)款提出的決議可就該款所指明的事宜的附帶事宜訂定條文,並可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——
 - (a) 將如此從上述資本減少的款額派發予政府,以及落實該項派發所須採用的形式及方式;
 - (b) (如 (a) 段所述的派發採用非現金資產的形式) 在任何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約中以政府替代管理局;

- (c) 將政府藉 (a) 段所述的派發而收取的任何款額記入政府的帳簿內的 方式;及
- (d) 註銷根據本條發行的任何股份。"。